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 (<http://www.shpt.gov.cn>) 进行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电话：52820813，地址：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5 楼，邮箱：hjl@shpt.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按照《条例》、《规定》，以及市、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一事一审查”等原则，主动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区投促办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0 年共发文 52 件，主动公开 30 件，主动公开率为 57.69%。发布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区投促办基本信息，包括机构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区投促办财政信息，公开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的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
3. 区投促办政策依据，公开服务企业发展的相关意见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区投促办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公开率为 100%。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件，诉讼 0 件，未出现被纠错的情况发生。

2020 年区投促办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其中主办件 4 件，会办件 3 件；办结政协委员提案 8 件，其中主办件 3 件，会办件 5 件。区投促办及时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结果进行反馈，并主动在上海普陀政务网站上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内容、查询方法进行明确。

（四）平台建设

区投促办重点工作领域的政务公开主要通过上海普陀政府网站进行主动公开、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印制政策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实现。

(五) 监督保障

1. 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确定分管领导，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
2. 积极参加专项业务培训。参加区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通过相关政策、案例等专业化培训指导进一步提高区投促办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2866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即尚未办结的)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区投促办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还需深化。

针对以上不足，2021年区投促办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要加强政务公开联络员能力素质的提高，积极参加区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二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价机制，依照年度考核和第三方测评中出现的问题，积极进行自查自改；三要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规范公开栏目，完善公开内容，结合投资促进重点工作，适时利用专刊、专版等形式，深化公开内容。

2021年区投促办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避免出现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主动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确保信息形成后能够及时、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